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澄清公佈 –
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修正通函中並無載列之若干疏忽遺漏。股東須注意，於通函附錄二第20及21頁，下文附帶下劃線之詞語應載於「(ii)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節：

「(II)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4)	0.05
<u>宋建文</u>	<u>實益擁有人</u>	<u>10,000,000 (附註5)</u>	<u>0.15</u>

附註：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宋建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

本公佈乃通函之補充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本公佈上文所載者外，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